

项目编号: 0501-2021-QEO-2023

#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 青岛诚昱机械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QMS) 50430 (EC)

环境管理体系 (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HACCP)

其他 \_\_\_\_\_

审核组长 (签字) : 李俐

审核组员 (签字) : 汪桂丽

报告日期 : 2023 年 5 月 11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mailto: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100%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ISC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30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ISC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ISC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ISC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ISC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ISC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 李俐

组员: 汪桂丽



## 一、审核综述

###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李俐	组长	Q:审核员	2021-N1QMS-2222792	Q:18.09.00,29.10.07
			E:审核员	2021-N1EMS-2222792	E:18.09.00,29.10.07
			O:审核员	2021-N1OHSMS-2222792	O:18.09.00,29.10.07
	汪桂丽	组员	Q:审核员	2021-N1QMS-6043149	
			E:审核员	2021-N1EMS-4043149	
			O:审核员	2020-N1OHSMS-3043149	

###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刘晓燕、丁北玉、刘海先	向导	受审核方
2	无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 GB/T19001-2016/ISO9001:2015,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O：

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顾客要求、顾客样件、铸造机械通用技术条件JB 1644-91、双圆盘抛丸器 技术条件JB 3713.2—1984、铸造机械安全防护 技术条件JB 5545—1991、抛喷丸设备 通用技术条件JB/T 8355—1996、单钩抛丸清理机 技术条件ZB J61008—1989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安全标志GB2894-2008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05月11日 上午至2023年05月11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5月2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铸造机械（抛丸清理机）的销售及调试、安装

E：铸造机械（抛丸清理机）的销售及调试、安装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铸造机械（抛丸清理机）的销售及调试、安装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青岛市黄岛区世纪新村 24 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海滨工业园海西路 24 号

经营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海滨工业园海西路 24 号

临时场所：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康庭街抛丸机调试安装场所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不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 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 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 原因是 (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 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 (0) 项, 轻微不符合项 (1) 项, 涉及部门/条款: 综合部 (业务) Q 8.2.3;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5 月 11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本次不符合的验证; 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的控制; 目标考核情况; 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的识别评价 和运行控制情况; 任何变更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 未发生相关方投诉。相关运行要求保持较好, 环境因素和危险源年度进行了确认, 无更改。人员质量、环境和安全意识较好。公司资质无变化, 保持有效。资源比较充分, 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

###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基本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 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各部门识别并控制相关环境因素和危险源,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交流获得经营地址下次审核时可能要更新地址

###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质量目标

1. 产品一次性交付合格率 100%。

2. 2023 年顾客满意度 97.86%。

#### 2 环境目标、指标



1. 废弃物处置率 100%;
2. 无火灾、爆炸事故;
3. 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 3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1. 人身安全率 100%
2. 轻伤事故率小于 0.3‰。

####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QMS: 企业最高管理者为增强顾客满意, 确保顾客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满足, 对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做出了承诺。建立和实施并初步形成了纠正、预防和持续改进机制。严格执行了体系文件规定要求, 认真贯彻执行 GB/T19001-2016 标准, 产品质量稳定并符合产品标准和顾客要求。实现了企业方针和目标, 达到了预期结果。企业建立了较完善的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技术信息、资金等资源确定和提供等渠道, 能够确保满足建立、实施、保持、改进质量管理体系, 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的实际需求。企业在策划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时较充分地识别了所需的过程, 包括产品实现所需的过程, 包括明确顾客及其规定用途和已知的预期用途所必需的要求、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组织附加的要求, 对各种要求进行评审, 确认可以满足要求, 并传递到相关岗位。

企业明确了所提供产品的质量目标和要求、文件和资源的需求, 所需的过程和产品监视与测量活动及接收准则, 所需的记录表格等。按照产品实现的流程, 通过查阅记录、现场观察、与岗位人员面谈, 表明在服务实现的策划, 顾客要求的识别和评审、采购、销售和服务提供的控制、标识和可追溯性、顾客财产、产品防护、以及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控制等能够按照规定准则正常运行, 并保证提供产品符合规定的要求。该组织策划了实现流程图, 经识别, 到货验收为关键过程, 销售服务过程为特殊过程。有作业文件, 对关键、特殊过程进行监督, 现场查看, 作业人员操作熟练, 符合作业要求。

EMS/OHSMS 环境与安全的运行控制情况:

办公区及经营场所的运行控制:

- 1、节约资源能源: 加强节约宣传, 对浪费现象进行处罚; 做到纸张双面使用, 办公用品定额发放; 以降低能源资源; 办公区有节水节电要求。基本符合要求。
- 2、废弃物管理: 综合部有纸篓, 用于废纸的回收; 综合部内有垃圾桶, 用于办公及生活垃圾的收集; 统一交由综合部处理。基本符合要求。
- 3、抽查灭火器 2 个, 查看均在有效期内;
- 4、查电脑有防辐射装置, 无危险用电情况, 无私拉乱接电线情况, 基本符合要求。



5、水的控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最后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6、废气的排放：本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安装焊接过程产生的极少量焊烟，封闭空间作业，几乎对外无排放。焊接工序现场穿工作服，戴防护面罩，防护完好。

7、噪声的运行控制：该项目属于销售服务、安装、调试过程，封闭区域进行，无明显噪声，控制符合要求。

8、固废排放：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脚料、废焊丝和焊渣、金属屑、焊接烟尘；

1)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备维修过程中的废油抹布、油手套（少量）、除尘器中的除尘灰等进行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基本符合要求。

2) 下脚料、废焊丝和焊渣、金属屑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达到一定数量后外售；

8、触电的控制：各类机电设备必须经过漏电开关，进行有效的接地、接零；现场无破损的电线、电缆，无乱接电现象。询问现场工人，能规范用电，知道触电的应急预案，现场配电箱张贴标识，符合要求。

9、设备管理及机械伤害：对设备规定了安全操作要求，操作人员均进行了培训，经考核合格上岗。日常检修、维修及保养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以确保设备正常工作，消除环境及安全隐患。增强安全意识，严格执行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按时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检查员工佩戴情况。现场查看各生产设备 均运行正常，粘贴警示标识，机械设备安装防护罩。现场工人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近一年来未发生过机械伤害，也明白机械伤害的应急预案。现场也未查到机械伤害的相关证据。

10、火灾的运行控制：动火安全作业、高处安全作业、设备检修执行安全作业。经查近年来未发生过火灾事故。二氧化碳气瓶分区存放，设置区域标识。车间配有灭火器，有效期内。执行火灾应急预案，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评审；定期对消防设施检查，确保正常完好；加强日常消防安全方面的例行检查；现场查看车间配备灭火器，均在有效期内，有禁止烟火标识；询问车间人员，熟悉火灾应急措施，进行了火灾演练。基本符合要求。

11、经查该公司的劳保用品主要为安全帽、工作服、手套、口罩等；公司按时发放劳动保护用品。

查到有员工发放工作服、手套、口罩等记录，有领用人签字等；现场工人穿戴防护用品，基本符合要求。

12、搬运物料砸伤控制：材料及工序周转中会造成物料砸伤，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班会强调安全问题，现场加强标识管理；加强防护。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基本符合要求。

13、产品检验过程注意防止工伤伤害及机械伤害事件发生；检验人员去车间进行检验时，准守车间管理制度，在进行产品监视和测量的过程中注意观察周边环境，注意个人安全及防护。不能随便丢弃废物。检验员基本清楚本岗位环境因素及危险源，清楚要求并能执行 QMS/EMS/OHSMS：对绩效监测的结果通过内部文件要求、会议传达等方式向内部员工及外部相关方传递。近一年以来，企业未出现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也未出现顾客及相关方的投诉。基本符合要求。



14、规定了变更管理控制要求，规定了当发生新的产品、服务和过程，或对现有产品、服务和过程的变更（包括：工作场所的位置和周边环境；工作组织；工作条件；设备；工作人员数量），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变更，有关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知识或信息的变更，知识和技术的发展。应评审非预期性变更的后果，以及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负责人介绍说，目前没有发生影响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变更。因此，没有进行更改管理。

###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已经在 2023 年 3 月 30-31 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判标准确，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符合标准要求。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 2023 年 4 月 12 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 1 项改进建议，改进完成。管理评审真实有效。

###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建立并保持《不合格控制程序》，内容包括：隔离、标识、评审、处置、纠正、再次验证、记录等内容，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询问并查看：在进货检验中出现的不合格进行退货处理，不合格不准入库，现有供货商供货稳定，近年以来未出现原材料不合格情况，在销售服务、安装调试过程中未出现的不合格品进行返工或报废处理。编制有不合格品处置报告单，内容包括：不合格事实描述；采取的纠正措施及验证等。目前无交付或使用后发现产品不合格的情况。环境和安全方面通过检查未发生重大的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的事件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等不符合情况。对于偶尔发生轻微的、一般的不合格，由当事人或责任人当时就进行了纠正、整改。未发现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潜在的严重不合格情况。不合格品控制及纠正措施的控制符合要求。

####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本年度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 (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已有效整改

##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依据规定使用证书，标志无使用，证书主要用于公司宣传，进行招投标使用。

##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申请更新为带CNAS标证书](#)

##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青岛诚昱机械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李俐 汪桂丽



##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的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CNAS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同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